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932號

原告 陳明鋒

訴訟代理人 葉佩如律師

被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對於被告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1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